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8 號

聲 請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萬遠

上列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 108 年度刑智上更（二）字第 1 號更審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駁回上訴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平等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

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1 月 20 日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